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7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4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7万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4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3万元。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49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亏损主要是经营性业务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受上游发电站检修及来水减少的影响,自发电量及购网内小水电电量同比合计减少约7400万千瓦时;同时,2022年2月起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上述因素使得电力毛利同比减少约1800万元。二是上游燃气价格上涨翘尾因素,使得燃气购销差同比下降约1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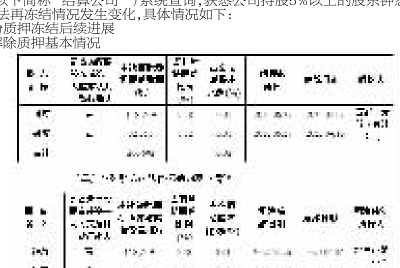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5,922,312	6.94	60,895,760	0	92.38	6.41	60,895,760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5,922,312	6.94	65,922,312	0	100	6.94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并将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GDR上市后的适用制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初始发行28,184,100份GDR,并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前述GDR合计31,002,5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10,025,000股,已分别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和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783,522,257股变更为5,093,547,2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3,522,257元变更为5,093,547,257元。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093,547,257股变更为5,135,586,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93,547,257元变更为5,135,586,557元。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内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监事信息	王健(职工监事)、周波(监事会主席)、唐丹	宋万祥、吴光源、鲁习金(职工监事)、陈斌章、王健(职工监事)
其他董事信息	王敏、刘中华、吴树阶、吴浩锋、潘峰、魏薇、陈星题	王敏、周波、魏薇、潘峰、刘中华
股东信息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76,192.6206万元,出资比例99.55%;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159.6051万元,出资比例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7,818.0756万元,出资比例98.88%;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740.5801万元,出资比例1.12%
注册资本	478,352.2257万元人民币	513,558.6557万元人民币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5,747,483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8,737,415×0.2÷4,651,885,415≈0.1990元。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9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5,747,4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48,000股后的4,628,737,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5.	01*****896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49865.5409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80.00万元到26,600.00万元,同比增加70.03%到71.45%。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00.00万元到26,400.00万元,同比增加80.02%到82.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80.00万元到2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0,865.51万元到11,085.51万元,同比增加70.03%到71.4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00.00万元到26,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1,601.48万元到11,901.48万元,同比增加80.02%到82.09%。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1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98.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各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平台交易量增长。同时公司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政策,净利润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能")增资3920万元,其他股东按持有股份同比例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聚能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0%,中聚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中聚能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科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办公用房

4、成立时间:2022-08-22

5、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君恒科技(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66%
晴天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340	34%
合计	10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中科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原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5#楼19层05-1办公用房

4、法定代表人:贺芳芳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08-3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科聚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000	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4000	80%
合计	100	100%	5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中聚能最新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2.50	3.51
净资产	-2.50	-3.51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度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0	-1.00
净利润	-2.50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中聚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成鼎新能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江西成鼎新能源的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4、成立时间:2021-09-28

5、法定代表人:黄璐璐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璐璐	260	52%
徐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综合保税区B-7-3地块B1楼1楼

4、法定代表人:黄璐璐

5、成立时间:2022-11-11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2000	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	60%
合计	500	100%	5000	10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成鼎新能源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9、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成鼎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73.35	553.10
负债总额	603.19	612.61
净资产	-29.84	-59.5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84	-29.67
净利润	-29.84	-29.67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江西成鼎新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奥动新能源")8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价为1元并以自有资金对应履行原股东持有该部分股权未实缴的425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首期出资义务为850万元,剩余出资由福州奥动新能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福州奥动新能源股东会决定的出资时间完成出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06-16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606室(部位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95120.7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W8514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39.11%
2	张建平	13.24%
3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
4	广州广金凯得睿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
5	福建奥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其中,蔡东青为实际控制人。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手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08-08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汇处E6号第一层90房间、一层夹层及第二层90房间(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YYR700

主营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福州奥动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收购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750	15%
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4250	85%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福州奥动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8.50	6.78
负债总额	6.58	6.76
净资产	1.92	0.02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55	-1.90
净利润	-17.71	-1.90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福州奥动新能源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收购的福州奥动新能源的8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独立法人地位并未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奥动新能源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福州奥动新能源与原股东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福州奥动新能源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原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以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导致本次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暨增资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价格收购陈进贵先生持有的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同芯")10%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对应履行原股东持有该部分股权未实缴的5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时,以自有资金对南平同芯增资1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收购暨增资完成后,南平同芯的注册资本由 500万元增加至 2000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变为100%,南平同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南平同芯的经营需要分步骤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暨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暨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陈进贵,男,福建省南平市人。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陈进贵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企业住所: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11号208、209室

4、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暨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收购暨增资前:持股比例	收购暨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收购暨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2000	100%
陈进贵	50	10%	-	-
合计	500	100%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同芯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35.67	8616.23
负债总额	2295.70	8320.61
净资产	339.97	295.62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70.49	14910.40
营业利润	-110.03	-43.41
净利润	-110.03	-44.35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尚未正式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暨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布局,提供更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收购暨增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收购暨增资完成后,南平同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提案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省会议成本,公司股东吴一萍女士于2023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10日,吴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70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00、10.00、1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麟先生作为征集人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00、10.00、11.00公开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3年4月20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1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00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			